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文件

宁旅办〔2018〕39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旅游委员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相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南京市旅游委员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及《2018年南京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宁财预〔2018〕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委办公室（财务处）牵头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单位构成、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部门预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预算收支基本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决算表、部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三)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决算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等情况说明及相关明细信息。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七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数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公开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信息。

第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涉密项目除外），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绩效信息，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和支出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评价建议等。

第十条 资产信息，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主要对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设备信息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实行“双公开”，即除在本

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外，还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二条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进行“双公开”。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依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依据采购进程及时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